**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，保障研究生文明、整洁、宁静、安全的住宿环境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青农大校字[2014]169号）、《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[2017]165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在校内学习的研究生，应当在研究生宿舍自费住宿。

**第三条** 在校住宿的研究生应当接受统一安排，按照宿舍管理部门指定的宿舍住宿，不得私自调换、私占床位。研究生应当服从学院因需要对宿舍布局所作的调整。不得私自更换宿舍房间锁具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校外住宿必须严格履行学校的申请程序，不得未经申请私自在校外住宿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自行负责宿舍的生活事务、卫生清洁及安全工作，并自觉保持走廊卫生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宿舍内不得私自留宿他人，出租（借）、转让床位。

出租研究生宿舍及床位的，除给予相应处分外，学生必须上缴违规收益。

**第七条** 晚上10点后禁止进入异性宿舍。却因工作需要，须向宿舍管理人员出具研究生证，并经管理人员核对登记后方可进入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应当爱护宿舍内配备的家具和房屋设备，不得私自调整门锁或将钥匙转借他人。宿舍内公共财物丢失、损坏，由直接责任人造成的，则由直接责任人赔偿，无直接责任人的，则由该宿舍研究生共同赔偿。赔偿按原价的三倍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在宿舍内不得乱涂乱写，不准经商，不准做影响他人生活、安全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事情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宿舍卫生标准：

1、宿舍地面保持干净整洁，无明显异物。

2、宿舍与走廊区域禁止堆放垃圾。

3、个人内务保持整洁，床铺和桌面不得堆积过多杂物。

4、阳台卫生保持整洁。

5、宿舍内安排值日生值日，保持公共区域卫生整洁。

6、宿舍内不准饲养宠物。

7、窗台、暖气片不准放东西，保持干净。

8、宿舍做好值日安排，制定值日生表，负责公共区域卫生。

9、宿舍无人时必须上锁。

10、床上禁止乱挂床围等违禁物品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宿舍安全标准：

1、严禁无人充电，保证人走断电。

2、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，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烟酒、空酒瓶、打火机、火柴等物品。

3、严禁在宿舍内保存和使用电炉、电热器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热毯、电吹风、拉直板、暖手宝、调压插座等超过200W违章电器。

4、严禁在宿舍内私存各种刀类、棍类等危险物品。

5、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严禁保存和使用酒精炉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、有毒物品。

6、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蜡烛照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积分扣分标准：

1、公共区域未保持干净整洁，扣0.5分。

2、宿舍和走廊内内存放太多垃圾，扣0.5分。

3、床上被子未叠，床面、桌子堆积杂物，扣0.5分。

4、宿舍内有烟酒等违禁物品，扣0.5分。

5、学校检查通报1次，扣0.5分。

6、插排人走未断电，出现无人充电现象，扣1分。

7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，私存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，扣1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 研究生违纪处分标准：

1、人走插排未断电、无人充电查处两次，给予通报批评一次。

2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，私存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，给予通报批评一次。

3、研究生累积三次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4、连续两次不整内务的个人，给予通报批评一次。

5、因不按时值日，造成宿舍公共区域卫生脏乱差，给予值日生通报一次。

6、学校检查通报批评宿舍，根据通报情况给予个人或宿舍通报批评一次。

7、在宿舍内私自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8、未经申请在校外住宿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校来我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累积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取消在我校研究生宿舍的住宿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宿舍内务及消防安全情况，纳入到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和各项评优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化学与药学院

2019年5月30日